

##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期间届满及持股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公告

股东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鹭投资”）、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区基金”）、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松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松投资”）提交的减持计划相关进展《告知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其中启鹭投资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一）启鹭投资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启鹭投资	集中竞价方式	2024年12月18日 至2025年2月26日	26.08	1,204,000	1.00
	大宗交易方式	2025年2月14日 至2025年3月17日	21.96	2,155,500	1.79
合计	-	-	-	3,359,500	2.79

####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启鹭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500,000	8.72	7,140,500	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8.72	7,140,500	5.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二）蓝区基金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蓝区基金	集中竞价方式	-	-	0	0
	大宗交易方式	-	-	0	0
合计	-	-	-	0	0

###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区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507,476	4.57	5,507,476	4.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7,476	4.57	5,507,476	4.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三）青松投资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青松投资	集中竞价方式	2024年12月19日 至2025年2月13日	25.36	798,626	0.66
	大宗交易方式	-	-	0	0
合计	-	-	-	798,626	0.66

###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青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600,000	4.65	4,801,374	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000	4.65	4,801,374	3.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二、持股5%以上股东启鹭投资权益变动情况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389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7日——2025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	金凯生科	股票代码	3015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股	1,290,700		1.07		
合计	1,290,700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431,200	7.00	7,140,500	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1,200	7.00	7,140,500	5.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根据启鹭投资出具《关于减持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启鹭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p> <p>本次变动与告知函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

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亦未违反启鹭投资、蓝区基金、青松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

（三）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

#### 四、备查文件

1、启鹭投资提交的《关于减持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届满及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暨减持结果告知函》；

2、蓝区基金提交的《关于减持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

3、青松投资提交的《关于减持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